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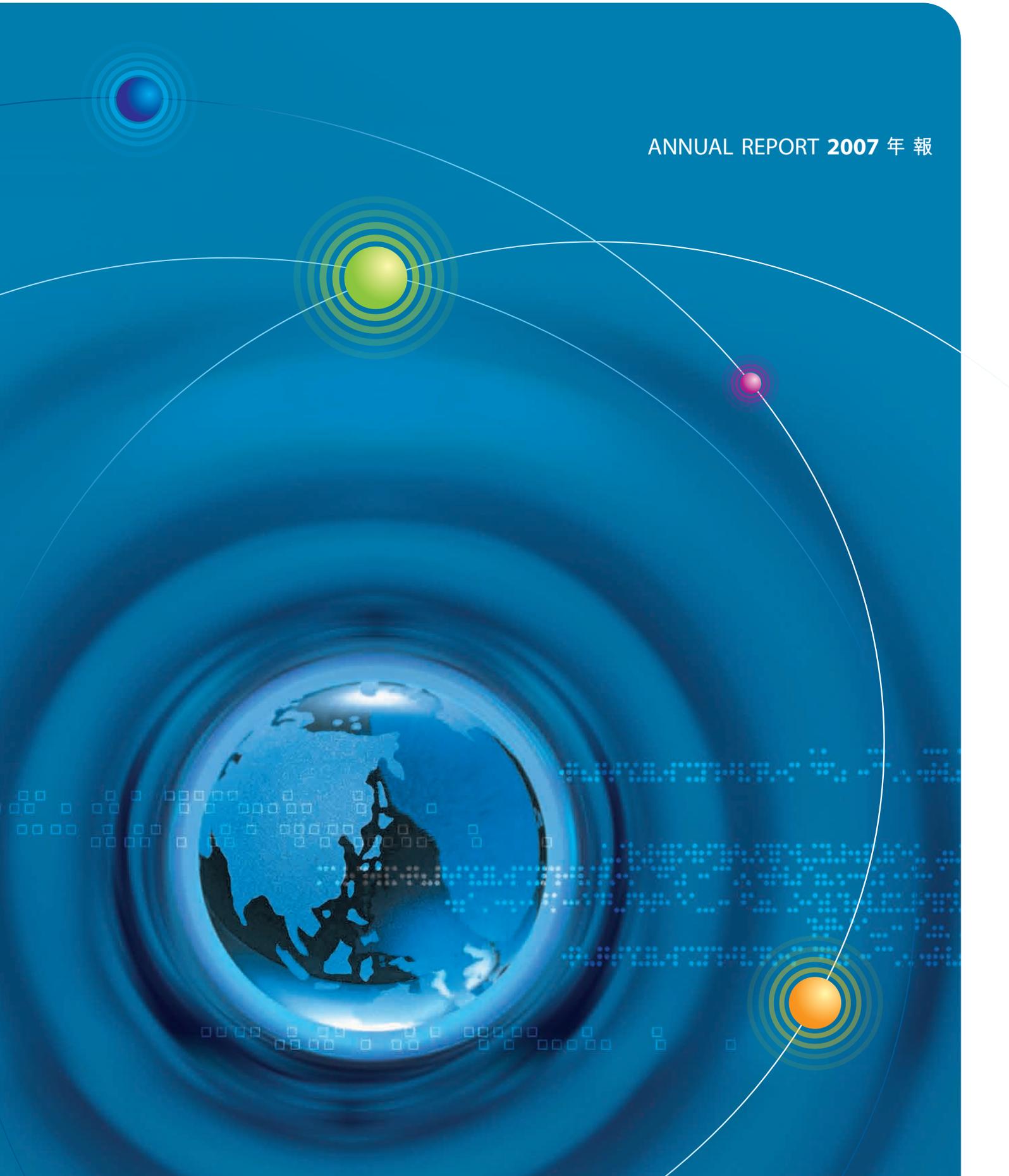


GLOBAL TECH (HOLDINGS) LIMITED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143

ANNUAL REPORT **2007** 年報



目錄

集團簡介	2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企業管治報告	12
人才資本	18
市場概覽	22
集團資料	25
董事會報告	27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收益表	36
綜合資產負債表	37
資產負債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財務報告附註	43
五年財務摘要	94



集團簡介

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扮演品牌生產商、零售商及顧客之間的橫向合作者,創造以價值為基礎的供應鏈。在手機電訊業不斷蛻變的環境中,本集團為供應鏈增添透明度,並不斷爭創附加價值。本集團提供可靠可行的一站式品牌建立、市場推廣及售後服務方案,透過電訊網絡公司、手機生產商與內容、應用及服務供應商之間的衷誠合作,讓顧客盡享嶄新無線通訊科技、功能、娛樂,以至生活品味,無時無刻緊貼潮流。

科技變革,人與人之間的溝通聯繫方式亦迅速演變。憑著創新思維及穩健管理架構,在行業快速轉變的趨勢下,本集團不時重塑營商模式,並同時向顧客提供世界級手機產品及卓越服務。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流動通訊行業的經營環境在回顧年度內持續不穩定。通訊主流繼續由第二代（「2G」）過渡至第三代（「3G」），經營商力求在整體的用戶平均收入上取得增長，但仍面對重重困難。雖然日本及南韓在非話音服務上取得一定的成功，行業分析家卻警告，在提供新服務和功能的競賽上，創新並不保證帶來強勁的收入增長。市場仍然非常依賴網絡營運商降低邊際盈利來大幅津貼購買新機。新型號產品頻密推出，亦令產品週期縮短，加快跌價的速度，同時亦需要花更大量的推廣開支來吸引顧客的興趣。行業的服務資費不斷下降，用戶的數目卻無可觀增長，經營者需要尋求方法，保持業務的競爭條件。

本報告展示二零零七年財務狀況的主要元素，並會在其後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篇章內，進一步闡釋集團對經營環境的看法，以及電訊行業面對的挑戰。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六年的港幣10.18億元增加34%，至港幣13.68億元，增長來自2G及3G手機的銷售，以及金融資產投資收益。本集團採取謹慎的成本控制及提升效率措施，以抗衡銷售及推廣成本之攀升，整體邊際毛利由去年的3.8%輕微下降至現時的3.7%。銷售增加，加上本集團投資改進供應鏈及現金流管理所帶來的效率提升，令本集團的經營虧損由去年的港幣6,300萬元下降至港幣4,800萬元。

回顧年度內，手機行業面對更大的市場波動。2G過渡至3G的時間比預計長。以科技見稱的日本及南韓，手機網絡營運商在推出新手機功能及技術上一枝獨秀，繼續帶領著全球手機服務及科技的創新發展，亦是目前唯一成功將3G網絡發展成主流的市場。在其他市場，數據通訊的用戶平均收入依然以文字短訊服務為主。最近的數據顯示，3G手機用戶回歸2G的人數有所上升，在日本及南韓亦有同樣情況，用戶平均收入亦進一步下降。

業內觀察家認為，此趨勢的成因是3G缺乏強而有力的服務支持。增值服務已成為新的競爭焦點，被視為具盈利潛力的收入來源。諸如手機上網、娛樂、鈴聲、音樂、遊戲、手機電視及錄像、社區門戶網站及手機交易等3G及3.5G應用服務得以真正普及之前，3G手機的銷售只能維持溫和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為未來的需要作好準備，為3G以商機作出所需之投資。

主席報告

同時，2G及2.5G手機的需求依然佔有重要份量。這類手機的銷售表現良好，為本集團帶來顯著的收入。這證明本集團採取的2G與3G雙軌發展的策略正確，既可享受成熟的2G市場所提供的穩定收入，亦能保持對3G市場商機的敏感觸覺。

值得注意的，是在3G革命當中，手機生產商在3G應用上開發了很多有價值的知識產權，並進一步將研發拓展至螢幕顯示及電池技術。研究機構國際數據資訊（「IDC」）樂觀預測，亞太地區在二零零九年的3G用戶將達1.426億，意味期間的每年平均增長率達69%。過去3G手機缺乏選擇，但隨著更細更輕兼具更強裝備的新型號手機推出市場，3G市場其中一個主要障礙便可消除，因此業界對3G的預期增長樂觀。

此外，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計劃將手機由科技功能產品，革新成為生活品味的一部分，本集團將配合此市場策略，將時尚元素注入宣傳推廣活動。

其他如社群網絡、電郵及搜尋等流行玩意，亦會融入手機通訊中。配合北京奧運，流動電視將會成為流動通訊行業的下一波增長浪潮。隨著科技革新，第四代（「4G」）流動通訊時代亦即將到臨，本集團期待來年有更多創新產品推出。

在瞬息萬變的世代，先端創新的事物迅速變成一般商品，供應鏈管理本身成為了競爭優勢和利潤的來源。本集團視手機科技發展的迅速變化為業務發展良機，會善用其知識及專才經驗，為供應鏈營運提升透明度。以此考慮，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擔當好作為行業協調者及前線市場開拓者的角色。

對於去年的改善趨勢，本集團深感鼓舞，惟仍會繼續從新的手機技術中尋求商機，銳意保持本集團的競爭優勢和爭取最佳的邊際盈利，同時亦會對行業發展保持警覺，防避當中的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集團會緊貼當前行業事件和意念的最新發展，繼續強化其夥伴網絡，攜手推展來年的業務發展計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3763

0101101010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財務撮要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港幣13.68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8億元），較去年增加約34%。營業額上升主要由於電訊產品銷售增加，以及來自出售金融資產的收入。年度內，本集團之經營虧損由去年的約港幣6,300萬元收窄至約港幣4,800萬元。業績改善主要由於現金流管理奏效，加上金融資產投資表現理想。由於本集團的稅務問題於去年已獲解決，本年所錄得之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約港幣4,900萬元，較去年之虧損約港幣9,500萬元為少。

回顧年度內之電訊產品貿易總銷售約為港幣13.06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0.12億元），較去年增加29%。手機行業的高檔與低檔市場兩極化現象在二零零七年依然持續。一方面，多媒體及音樂手機、多功能攝影手機，以至備有高速上網功能的高效能手機不斷推出市場，換機市場非常蓬勃。另一方面，價錢處於中游位置又功能齊全的手機迅速滲透至未發展成熟的用戶群，令較低檔的入門級手機取得爆炸性增長。本集團採取進一步拓寬產品系列的策略，加上與供應商和網絡營運商合作進行的推廣活動收效，營業額因而有所提升。

然而由於市場複雜和競爭激烈，推廣與分銷費用遽增，抵銷了電訊產品貿易營業額增加的效益。電訊產品貿易分部因而錄得虧損約港幣4,700萬元，較去年之虧損約港幣6,100萬元為少。由於本集團能有效地利用盈餘資金投資於金融資產。因此，投資於金融資產分部錄得約港幣3,400萬元盈利，略為抵銷了貿易分部的虧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市場

香港的電訊市場為全球最先進、最蓬勃的電訊市場之一，公共流動通訊服務的競爭亦非常激烈。在二零零七年四月，共有14個數碼網絡在800/900兆赫、1700-1900兆赫及UMTS頻帶操作。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流動通訊服務用戶數目攀升至990萬，滲透率為全球最高之一。根據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最新統計數字，香港的3G用戶總數達170萬，按年增加33%。

除了基本話音服務，短訊、流動上網、下載、多媒體、視象通訊及流動電視等數據服務亦已推出市場。隨著3G網絡逐步升級至配備「高速下傳分組接入」（「HSDPA」或「3.5G」）技術，加上服務供應商推出支援HSDPA應用的服務，3G服務用戶可體驗最高速度達每秒3.6兆比特的流動數據服務。

電訊行業不斷變革，亦促使電訊管理局將發放額外頻譜，作提供分碼多重存取（「CDMA」）2000及寬頻無線接達服務之用。

隨著此一市場和技術發展的趨勢，固網與流動通訊網絡之間的分野已日趨模糊。香港與世界其他地區，已進入固網及流動服務匯流的時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因此建議設立綜合發牌架構，以配合電訊業固定和流動網絡匯流。新的牌照制度，將可確保香港本地的監管環境，能包容創新的技術及服務。

同時，用戶逐漸不滿足於固網寬頻服務，開始追隨在全球各地興起的Wi-Fi時代。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承諾打造一個Wi-Fi都會，計劃在政府場所提供公眾Wi-Fi接收熱點，並擴大私人Wi-Fi的覆蓋。希望接通寬頻網絡的用戶，可在微波存取全球互通（「WiMax」）服務推出後，以另一方式，無線接通互聯網的最後一里。WiMax與Wi-Fi相輔相成，能為固定及流動用戶提供無線上網之便。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亦計劃發出相關牌照，以配合WiMax的最新發展，預計有關服務將於二零零九年推出。

以上多項技術發展正不斷推動本地手機市場向前邁進。香港擁有眾多成熟的手機用戶，亦具備基礎建設和服務配套，一直是全球推出新款及尖端手機的最佳平台。頂級手機品牌繼續選擇在香港率先推出亞洲市場的新型號，可見香港市場的重要地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香港亦是全球手機商向來自世界各地旅客，尤其是中國內地旅客，展示最先端產品的櫥窗。二零零七年首11個月的累積訪港旅客達2,540萬人次，較去年增加11.1%。增長部分來自中國內地旅客，一月至十一月的累積來港內地訪客接近1,400萬人，較去年同期增加13.3%。旅客數目增加，鞏固了香港作為中國消費者選購高檔電子產品的必到之地。香港本地零售商不但以最具競爭力的價格提供最新潮流產品，而且訂價公開透明，加上向來以貨真質優享有良好聲譽，因而得到「購物天堂」的美名。

來港旅客人數強勁，手機行業直接受惠，本集團繼續奉行雙軌策略，在第二代（「2G」）手機與3G手機之間保持平衡的市場推廣策略。2.5G手機依然是整體市場的主流，本集團在年度內的2.5G手機銷售亦有溫和增長。目前3G手機市場已見若干進展，然而在年度內，3G手機銷售仍然倚重網絡服務商以捆綁推廣方式給予大幅補貼。本集團在年度內之3G手機銷售錄得健康增長。

時款創新的設計，加上各方攜手推廣，令高科技產品變成流行時尚的配飾，進一步刺激換機需求。愈來愈多消費者以手機作為個人的個性象徵，本集團將繼續在時尚手機環節內尋求商機。

資金流動、財務及營運資金

由於在年度內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總額減少至約港幣6,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00萬元），此減幅有小部分被無形資產增加所抵銷。

由於主要供應商在年度內生產策略有所改變，在生產時間上出現過渡性延誤，多款新型號手機的推出時間亦因而延遲至年底前。因此，存貨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增加至約港幣1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900萬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由於監控程序改善，加上客戶組合質素提升，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淨額由去年約港幣1.83億元，略為減少至今年約港幣1.52億元。

本集團繼續採取措施，優化現金管理。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價值約為港幣300萬元（二零零六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於年底的現金儲備約為港幣1.57億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52億元),其中約港幣7,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萬元)已用作銀行融資之抵押。流動比率為1.8(二零零六年:2.09),而速動資產比率則為1.39(二零零六年:1.9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借貸總額,主要包括銀行借貸,約為港幣6,3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5,400萬元)。銀行借貸額度是以港幣約7,5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700萬元)之定期存款及賬面值約港幣1,200萬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為抵押。以總借貸相對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2.2%(二零零六年:10.4%)。

一如以往,本集團實行並繼續嚴守謹慎的現金管理政策。

外匯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主要以港元及美元進行交易,大部分現金及銀行結餘屬此兩種貨幣,故在正常貿易情況下,港元與美元之聯繫匯率發揮了短期匯價波動的對沖作用。

策略前瞻

香港仍為不少內地訪客之旅遊首選。而設計時尚的韓國手機繼續成為他們來港購物的必然之選。在大中華區內各城市中,香港一直保持優勢,為內地消費者選購外型時尚及功能嶄新之正貨手機首選之地。

多款設計新穎的手機在香港推出,深受本地時尚消費者喜愛,以具設計概念的手機凸顯個性形象。

儘管韓國手機品牌受歡迎程度歷久不衰,集團於來年仍需面對各種不同的挑戰及困境。激烈競爭及短促產品週期將繼續侵蝕手機供應商的利潤,同時亦令推銷商的宣傳經費面臨一定的上升壓力。

競爭不單來自傳統手機品牌,新湧現的對手更包括具規模的新晉國際手機生產商,如蘋果電腦開發的iPhone及Research in Motion的Blackberry等。同時,擁有加大屏幕及鍵盤的全功能智能手機勢將牽起下一輪的手機潮流。除了跟隨無休止、推陳出新的科技熱潮,及投放更多資源在研發上,供應商別無選擇。

集團將繼續加強與本地網絡商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於新型號手機推出時可獲各業務夥伴無間配合,令其推廣計劃適時進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聘有98名員工（二零零六年：79名）。僱員成本（包括薪金及花紅）總額約為港幣5,400萬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400萬元）。

本集團堅守具競爭力的薪酬政策，旨在激勵及挽留現有僱員，並吸引人才。

薪酬主要包括薪金、企業醫療保險及以表現為基準之酌情花紅。本集團為僱員提供退休金計劃亦屬員工福利之一。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配合及遵循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之公認標準一貫為本公司最優先原則之一。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是帶領本公司邁向成功及平衡股東、客戶及僱員之間利益之因素之一，董事會致力於持續改善該等原則及常規之效率及有效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整段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於下文中列明之若干偏離事項除外（下文並就該等偏離事項提供經過深思熟慮得出的理由）。

董事會

成員及職責

董事會目前由八名董事組成，其中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成員為：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主席）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各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第20頁及第21頁「人才資本」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查及管理本公司之事務，董事會主席領導董事會履行其職責。本公司之高級管理層由執行董事組成，彼等獲本公司委任以管理本集團之日常業務並於本公司之監控及委任架構下作出營運及業務方面之決策。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寶貴意見及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議決。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務現時均由施懿庭先生出任。儘管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惟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以此方式所運作之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之權力平衡。董事會成員有豐富經驗及素質為本公司作出貢獻，而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人數亦取得平衡。鑑於董事會之成員組合，董事會相信可確保董事會與管理層之權力平衡不受影響。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可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強健及貫徹，而以此方式運作可使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計劃更具效益及效率。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成員定期舉行會議（通常為每年四次，約每季一次），並於會上討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及經營及財務方面之表現。其他董事會會議於需要時才舉行。該等董事會會議均取得大部分董事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積極參與。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共舉行過四次定期董事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4/4
張永賢先生	3/4
宋義強先生	2/4
溫國昌先生	4/4
彭亮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2/2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3/4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4/4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4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4

企業管治報告

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其他會議前均向所有董事發出適當通知。通常於相關董事會會議舉行前會向董事發出議程及其他相關資料，並向所有董事徵詢，以將其他事項列入董事會會議議程內。

所有董事可取得公司秘書之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獲得遵守。

會議記錄之草擬文本及最終版本均寄發予所有董事以供其提供意見及作記錄。董事會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該等會議記錄可供任何董事於發出合理事先通知下於任何合理時間內查閱。

委任、重選及罷免

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年期為兩年之服務合約。

守則條文A.4.2條訂明每名董事應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所有董事（行政總裁除外）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為成功施行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行政總裁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行政總裁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會共同負責委任新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及負責罷免任何董事。候任人均為經驗豐富及才智卓越之人士，並擁有足夠技能及知識以出任該等職位。所有候任人均必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所載之標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任人應同時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除彭亮明先生之辭任外，董事會成員並無任何變動。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已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彼等已確認，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獨立性確認書

每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之規定提交確認其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薪酬政策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旨在確保整體薪酬屬公平及具競爭力。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照董事之技能、知識、個人表現及貢獻以及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問責範圍，經考慮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環境而釐定。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政策乃為確保非執行董事就本公司事務包括參與各個董事委員會所貢獻的努力和時間而獲得足夠之報酬。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按其經驗、職責及知識而釐定。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權責範圍書亦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Andrew David ROSS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以及一名執行董事施懿庭先生組成，並由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出任主席。

薪酬委員會負責（其中包括）向董事會就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就設立正式且具透明度之程序制訂該等政策作出推薦意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於會議中審閱各執行董事之職責、角色及表現。薪酬委員會並就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各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年內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主席）	2/2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2/2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2/2
高偉倫先生	1/2
施懿庭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及審核

財務匯報

董事會知悉其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之責任。載於第36至93頁之該等財務報告乃按持續基準編製。本集團之財務業績乃根據法定及／或法規之規定適時公佈。

年內，本公司聘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國衛」）為外聘核數師。除核數服務外，國衛亦同時審閱本集團之中期業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國衛提供有關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酬金總額分別為港幣1,370,000元及港幣254,850元。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之報告職責載於第34頁及第35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須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全面負責及檢討其有效性。

年內，本公司已按守則條文所規定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亦已與管理層成員審閱內部監控檢討計劃之範圍、進程及結果。

此外，本公司已委聘一家首屈一指之獨立專業核數師事務所就若干業務週期之內部監控系統進行檢討，及就須改進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年內，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重要之推薦意見連同董事會推薦之其他改善意見已實施，以加強內部監控政策、程序及慣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現時之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成立，其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採納之權責範圍書（並已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進一步審閱）符合守則條文之規定。審核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報告，自其成立以來一直定期舉行會議，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及就改善上述方面提供推薦意見。委員會目前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Andrew David ROSS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高偉倫先生，並由Andrew David ROSS先生出任主席。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之經修訂權責範圍書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

年內，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之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及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及審閱本公司之年報及中期報告。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年內曾舉行三次會議，個別委員會成員之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已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主席)	3/3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3/3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3/3
高偉倫先生	2/3

董事會之委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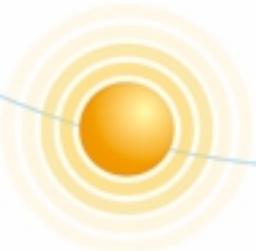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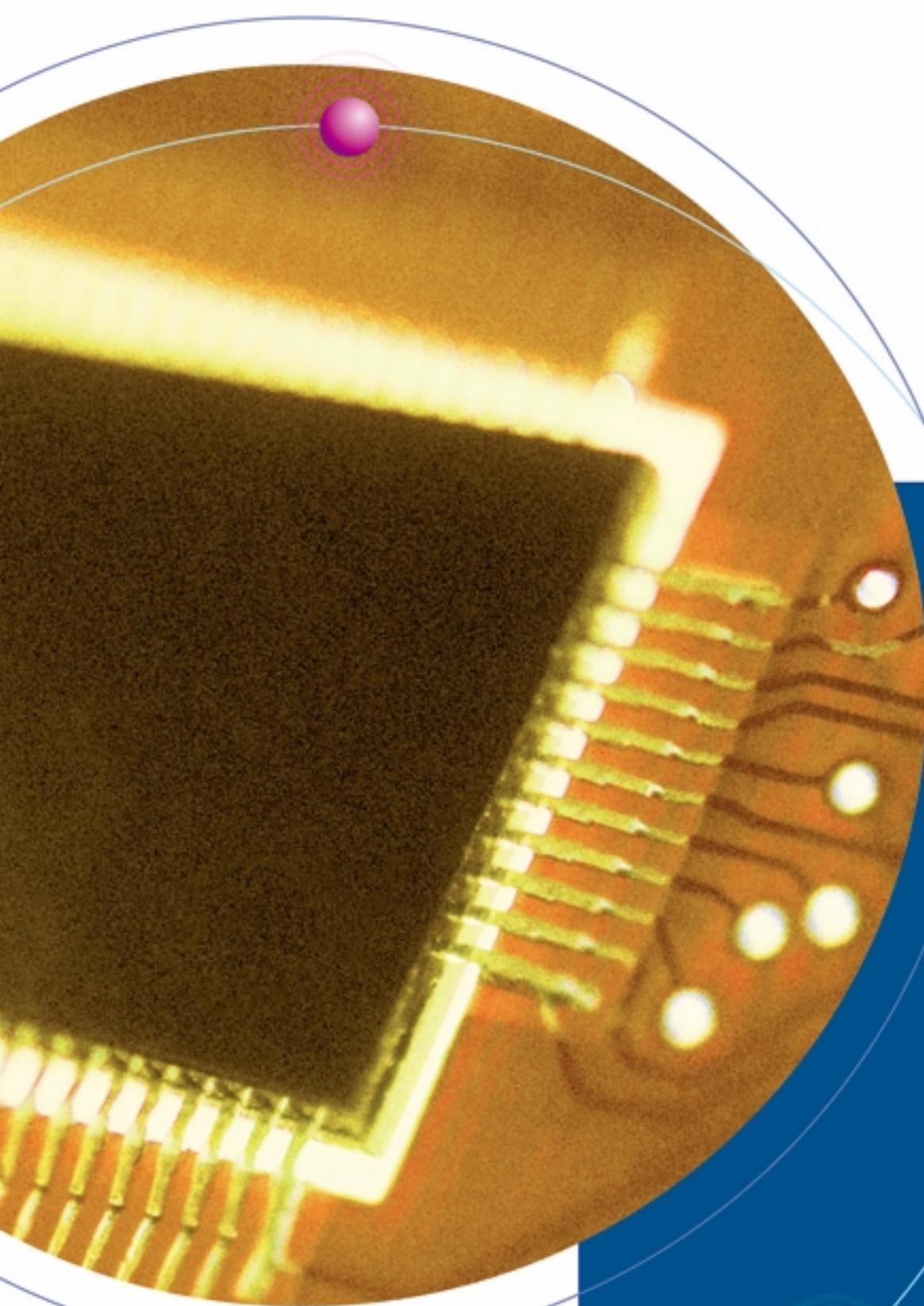
儘管董事會在履行其職責中始終完全承擔引領及監督本公司之責任，惟若干責任乃授予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該等委員會乃由董事會設立以處理本公司各方面之事務。除經董事會批准之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另有訂明外，該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乃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董事會之政策及慣例（惟不可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條文有抵觸）所規限。

董事會亦已向本公司執行董事領導下之管理層授予施行其策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本公司就須由董事會決策之事宜已訂明清晰之指引，其包括有關（其中包括）資本、籌資及財務申報、內部監控、與股東交流、董事會組成、授權及公司管治之事宜。

與股東交流

為向本公司股東提供更多有關資料，本公司亦已在其網站登載董事會之各個委員會之組成以及彼等相關之權責範圍書。

股東可向本公司於香港之總辦事處或透過電子郵件或透過本公司之投資者關係顧問發出書面之特定查詢。



人才資本

香港經濟持續強勁復甦，各企業人工成本上漲成必然趨勢。市場上五類最渴求的人才中，包括了前線銷售、銷售與支援以及電訊科技相關行業的僱員。為確保員工得到合理的回報，本集團不時檢討員工薪金及佣金架構，使薪金及佣金不至落後於市場水平，並密切觀察個別員工表現。管理層亦定期檢討集團人才資源政策，包括員工薪酬、專業發展及內部晉升之部署。

本集團一直視人才資本為企業重要一環，並深信其競爭優勢全賴擁有一支高質素員工團隊。除了面對瞬息萬變的營商環境不斷應變外，團隊亦要掌握日新月異的科技及應用。為使團隊時刻緊貼科技發展的步伐，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培訓。同時，本集團內部晉升階梯清晰，令員工明確知悉事業發展路向，也起一定的推動激勵作用。

於複雜難測的電訊市場營運環境中，員工的經驗、穩定性及知識技能皆至為重要，方能秉承本集團之可靠信譽，向顧客提供專業及優質服務。本集團希望藉此向員工衷心致謝及為其精益求精的敬業精神深感欣慰。

人才資本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34歲，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於一九九七年加入本集團，負責集團整體企業策略。

張永賢先生，4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策略採購管理，並為澳門辦事處及管理資訊系統部門主管。張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持理學士學位，並在工程產品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15年經驗。

宋義強先生，4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性企劃。宋先生在消費電訊業及中國貿易方面分別積逾15年及18年經驗。

溫國昌先生，49歲，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客戶關係及本集團業務發展。加入本集團前，溫先生曾獲選為加拿大溫哥華房地產局董事，出任該局行業守則及行政小組成員。溫先生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0年經驗。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40歲，自二零零三年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高先生受教育於英格蘭及加拿大，獲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頒發理學士學位，並於英格蘭取得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五年間，高先生為國際律師事務所齊伯禮律師行合夥人，現為羅拔臣律師事務所合夥人，專擅企業融資業務，包括初次公開招股、合併收購及重組。高先生為英格蘭、威爾斯及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

人才資本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54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執業會計師行 Baker Tilly Hong Kong Limited 合夥人及 Windy Cit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財務董事。Ross 先生持有會計及法律學文學士學位，並為蘇格蘭執業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Ross 先生於審核、商業會計、稅務及商業估值方面積逾30年經驗，亦曾參與盡職審查、上市前文件之編製及就各種審核及會計事項提供專家意見。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50歲，自二零零四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Fawcett 先生畢業於英格蘭利物浦 John Moores University，於海運業方面積逾30年經驗，尤其曾為 Fortune 200 級別海運公司、最快速增長之美國州港務局及多個其他大型國際組織成功制訂計劃及策略。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58歲，自二零零五年出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Lawson 先生現任雅美（香港）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Lawson 先生於一般管理及財務管理方面具豐富經驗，彼曾參與多項與銀行議商及重組工作，亦對亞太區大部份地方具豐富知識。



市場概覽

現時全球每月售出一億部手機，累計已有逾30億部，數目為個人電腦及手提電腦的三倍，顯示手機已成為最重要的通訊工具。在亞太地區，手機銷量在二零零七年上半年上升39%，達1.49億部。中國大陸依然佔銷量中的主要部分。

自從3G電訊推出，人們預期中的流動通訊革命，在亞太地區的發展步伐較其他許多市場為快。IDC預期在未來五年內，亞太地區3G服務將正式起飛。至二零零九年，區內的3G用戶總數將達1.426億部，其中以日本、南韓、香港、澳洲及新加坡的3G滲透率最高。但整體而言，過去18個月個人電腦已出現寬頻革命，而流動通訊則仍未能完全過渡至互聯網時代。

要令用戶享受手機上網的樂趣，關鍵正正是用戶能否「享受」。用戶的使用體驗不滿意，是令其卻步的原因，另一個障礙則是成本。然而過去一年，行業的多項新發展已開始加快用戶接受3G手機的步伐。接駁功能方面，支援四頻網絡及個人電腦的手機已推出市場，配合傳輸速度更高的3.5G發展。新推出的手機配備更大的儲存容量，備有新工具將資料記憶壓縮，亦可支持質素更佳的網上內容。另一方面，愈來愈多電訊網絡商採用更透明的劃一訂價來吸引顧客。此等正面因素均有助3G的普及。

市場概覽

正如手機市場業者預料，過渡至3G的步伐在回顧年度內相對加快，並繼續令新型號手機的需求保持增長動力。主要品牌均推出配備先進易用技術的3G手機，款式亦更精巧更時尚。

在毗鄰香港的中國大陸，賽迪顧問預期，手機銷售在二零零七年達1.5億部，按年增長23%。顧問報告更預期，即將推出的3G流動網絡將進一步帶動手機銷售，在二零零九年將超過兩億部。國家的流動通訊網絡進一步擴展至仍未飽和的偏遠地區，亦有助手機銷售增長。

為迎接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中國大陸一直鼓勵3G發展。不過，雖然中國移動最近公佈購買以時分同步分多址接入（「TD-SCDMA」）為標準的3G電話，分析員預測期望已久的3G手機服務仍需多一點時間才能推出。大規模TD-SCDMA網絡的興建，以至全國性商業應用3G，相信在二零零八年底前仍未能落實。

香港依然是區內手機市場的重要部分。經過多年延誤，3G在香港的滲透於二零零七年取得溫和突破。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手機用戶滲透率為143.4%，用戶數目達990萬，2.5G及3G手機用戶佔250萬，其中3G用戶超過170萬。

本集團將繼續緊貼流動通訊的最新潮流，按照周詳的時間表規劃，同時考慮最新技術發展和新市場趨勢，維持廣闊的產品系列，推出不同檔次和類型的新手機，以應市場需求。

集團資料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花旗銀行廣場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電話：2425-8888 傳真：3181-9980 電郵：info@iglobaltech.com 網址：www.iglobaltech.com
公司秘書	王淑貞女士
授權代表	施懿庭先生 張永賢先生
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行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41樓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集團資料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地下
股份主要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股份新加坡過戶代理處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 3 Church Street #08-01 Samsung Hub Singapore 049483
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0143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G11
投資者關係顧問	雋陸公關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10號 新寧大廈202室 電話：2511-8388 傳真：2511-8238 電郵：enquiry@t6pr.com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寅謹將本集團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報告連同經審核財務報告呈覽。

主要業務及分部申報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之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按業務及地區分部之表現分析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6頁之綜合收益表內。

董事已議決不會派發任何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4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告附註34。

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作出港幣50,000元之慈善及其他捐款。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9。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銀行借貸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0。

董事會報告

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之日在任之董事如下：

施懿庭先生

張永賢先生

宋義強先生

溫國昌先生

高偉倫先生*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彭亮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辭任）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溫國昌先生、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及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符合資格，願膺選連任。

董事之履歷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第20頁及第21頁。

可供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分派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4。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負債之摘要載於第94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僱用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並無訂立任何交易，而該等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構成關連交易。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並無董事於任何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於具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年內，並無董事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或有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下列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之股東名冊內之好倉權益如下：

(a) 普通股

董事姓名	於二零零七年	持股量 概約百分比	持有權益 之身份
	九月三十日 持有之股份數目		
張永賢先生	10,000,000	0.19%	實益擁有人
宋義強先生	72,913,303*	1.41%	實益擁有人
溫國昌先生	11,000,000	0.21%	實益擁有人

* 該等股份包括與宋義強先生之妹妹宋美玲小姐共同持有之250,000股股份。

董事會報告

(b)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六年	每股	行使價	行使期	持有權益 之身份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持有購股權數目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100,000,000	0.150	一九九九年 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實益擁有人	

上述購股權乃根據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以實物結算之非上市購股權，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內。根據上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示，下列公司（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之好倉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量概約	
				百分比
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2,942,608,695		56.9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股東名冊所記錄之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管理合約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存有任何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主要供應商及客戶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佔購貨額及銷售額之百分比如下：

	所佔購貨／銷售總額 百分比
購貨額	
— 最大供應商	91.52%
— 五大供應商總額	99.86%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52.37%
— 五大客戶總額	81.50%

概無董事、其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雖然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對優先購買權作出限制，但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並無有關規定。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受託人控制。

本集團及其僱員均須按僱員每月薪金之5%各自供款。本集團及僱員之強制性供款最高上限為每月港幣1,000元。會員有權在有關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取得僱主之100%強制性供款，但所有強制性供款所產生之利益必須保存至僱員達65歲退休年齡或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為止。

除強制性供款外，本集團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而本集團亦按相等於該等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之金額作出自願供款。僱員每月之總供款按僱員薪金之5%為上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僱員不再作自願供款，惟本集團仍繼續為若干僱員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自願供款，本集團為每名僱員作出之總供款按該僱員每月之薪金之5%為上限。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之公開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訂明之公眾持股量。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乃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負責審核工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替代摩斯倫•馬賽會計師事務所。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並將於上述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其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施懿庭

主席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Chartered Accountants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各股東 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吾等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36至93頁耀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此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告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負責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告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會計政策,以及在不同情況下作出合理會計估算。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結果,對該等綜合財務報告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報告,除此之外概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及債務。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計劃及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告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告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是否因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告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發表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董事所作出之會計估算是否合理，以及對綜合財務報告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價。

吾等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告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與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

英國特許會計師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1,368,239	1,018,095
銷售成本		(1,317,708)	(979,923)
毛利		50,531	38,172
其他收益	9	8,694	5,936
其他收入	10	1,794	4,516
投資收入淨額	11	31,206	—
銷售及分銷支出		(32,121)	(9,332)
行政支出		(107,670)	(99,096)
其他經營支出		(184)	(3,886)
經營虧損	12	(47,750)	(63,690)
融資成本	13	(1,886)	(66)
除稅前虧損		(49,636)	(63,756)
稅項	14	165	(31,526)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471)	(95,282)
股息	16	—	—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17		
基本		港幣(0.009)元	港幣(0.018)元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本集團的全部業務均歸類為持續經營。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8	12,000	12,0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	4,311	3,701
無形資產	20	36,341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2,301	79,275
		64,953	94,97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100,370	38,274
應收貿易賬款	24	152,095	182,43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986	51,47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25	3,116	–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26	75,204	37,17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81,721	115,194
		446,492	424,54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8	83,608	70,04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49,891	26,418
應付稅項		52,535	52,885
銀行借貸—有抵押	30	62,667	54,101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內到期	31	42	40
		248,743	203,484
流動資產淨額		197,749	221,06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2,702	316,041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一年後到期	31	–	42
遞延稅項負債	32	534	534
		534	576
資產淨額		262,168	315,465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權益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1,659	51,659
儲備		210,509	263,806
總權益		262,168	315,465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允許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張永賢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21	191,093	191,09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2	10,500	10,500
		201,593	201,593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	14,852	56,5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30	46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7	5,362	3,039
		20,544	60,034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9	5,274	6,264
流動資產淨額			
		15,270	53,77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6,863	255,363
權益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	51,659	51,659
儲備	34	165,204	203,704
總權益			
		216,863	255,363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允許發放，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施懿庭
執行董事

張永賢
執行董事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資本贖回 儲備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重估儲備	匯兌差額 儲備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	-	5,040	(110,644)	406,469
匯兌差額	-	-	-	-	-	-	(464)	-	(464)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 投資物業所產生 之公平價值變動	-	-	-	-	3,055	-	-	-	3,055
由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 投資物業時產生 之公平價值變動 之遞延稅項影響	-	-	-	-	(534)	-	-	-	(53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2,221	-	-	2,221
年內虧損	-	-	-	-	-	-	-	(95,282)	(95,28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2,221	4,576	(205,926)	315,465
匯兌差額	-	-	-	-	-	-	(1,605)	-	(1,60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重估	-	-	-	-	-	26,217	-	-	26,217
因出售轉撥為損益	-	-	-	-	-	(28,438)	-	-	(28,438)
年內虧損	-	-	-	-	-	-	-	(49,471)	(49,471)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1,659	457,804	2,450	160	2,521	-	2,971	(255,397)	262,168

附註：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結餘乃指當租賃土地及樓宇，在轉撥為投資物業時所產生之重估儲備，而此金額在該物業出售時方會於收益表確認。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49,636)	(63,756)
調整項目：		
折舊	2,140	2,098
租賃土地攤銷	–	174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1,165)	–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	–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	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	10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526)
利息收入	(5,325)	(5,410)
利息開支	1,886	6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0,230)	(66,653)
存貨(增加)／減少	(62,096)	756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30,325	(6,1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17,471	75,026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增加	(3,075)	–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減少)	13,574	(3,0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3,503	(3,604)
經營所耗之現金	(60,528)	(3,659)
利息開支	(1,886)	(66)
已付利得稅	(185)	(98,338)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62,599)	(102,063)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2)	(664)
購買無形資產之成本	(38,380)	–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64,753)
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	(10,784)
利息收入	5,325	5,410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	10,093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95,918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526
投資業務所得／(所耗)之現金淨額	60,241	(60,1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		
銀行借貸－信託收據(減少)／增加	(3,146)	11,479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增加	(38,030)	(37,174)
償還融資租賃之資本部分	(40)	(35)
融資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41,216)	(25,73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減少淨額	(43,574)	(187,965)
年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72,572	261,827
滙率變動之影響	(1,611)	(1,290)
年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27,387	72,57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21	115,194
銀行透支(附註30)	(54,334)	(42,622)
	27,387	72,572

隨附之附註為此等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及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擁有第二上市地位。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309,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業務地點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3號花旗銀行廣場中國工商銀行大廈16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1。

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Optimum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最終控股公司。

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其業務有關且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之財務報告準則（「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所採納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概述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收益及虧損、集團計劃及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淨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選擇公平價值入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詮釋第4號	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含有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在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的財務報告」的重列法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再評估附帶衍生工具

採納上述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亦無嚴重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受益資產之上限、 最低資金要求及其相互影響 ⁵

附註：

-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³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⁴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就初步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後之影響作出評估。本公司董事估計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政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以下為編製本集團及本公司財務報告所遵循之主要會計政策。除非另有說明，該等政策適用於所有呈列之年度。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即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所有個別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告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

編製財務報告時使用歷史成本法作為計算基準，並就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重估金額作出修訂。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告，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作出判斷。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全部附屬公司每年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b) 綜合基準 (續)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有權控制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所有實體(包括特別的實體), 普遍從超過半數投票權為指標。本集團從當時存在及有效之可行使投票權作為衡量對其它實體之控制。

附屬公司之賬目由其控制權轉予本集團當日起完全綜合於本集團之賬內; 而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剔除。

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時以購買會計法處理。收購成本乃按轉讓日所給予資產、所發行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負債之公平價值, 另加收購事項直接引致之成本計算。不論少數股東權益之多寡, 企業合併時所收購之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及或然負債, 最初均以收購日之公平價值計量。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部分乃記錄為商譽。倘收購成本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 則該差額會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結餘及交易之未變現收益乃於綜合賬目時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證據證明所轉移資產出現減值, 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在需要情況下已作修訂, 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一致。

(c) 附屬公司權益

附屬公司權益乃按成本值減去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將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分部申報

業務分部乃指由一組資產及經營運作組成，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業務分部有別。地區分部乃指在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而該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獲得之回報，均與其他經濟環境中運作之分部有別。

未分配成本指公司開支。分部資產及負債包括分部直接應佔以及可按合理基準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存貨、應收款項、其他資產及營運現金，及主要不包括若干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無形資產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營運負債，及不包括如遞延稅項、若干公司撥備及借貸之項目。

(e) 收益確認

本集團之收益於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及當收益能可靠地按以下有關基準計算時確認入賬：

- i. 銷貨收益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確認，風險及回報之轉移通常與貨品付運予客戶及擁有權轉讓同時發生；
- ii. 服務收入在提供服務時確認入賬；
- iii.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按買賣日期基準確認；
- iv. 利息收入在考慮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 v.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使該資產達至現時運作狀況及地點作預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所產生之開支（如修理及保養費）一般在此費用產生期間於收益表扣除。當可清楚顯示該開支能增加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時之經濟利益，則該開支會撥作資本化，作為該資產之額外成本。

折舊乃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依直線法計算，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電腦及設備	20%至30%
傢俬及裝置	20%
租賃物業裝修	20%至100%
汽車	30%

於收益表中所確認之出售資產而引致之收益或虧損，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差額。

(g)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集團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不由集團內之公司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乃以獨立估值師之估值為基準釐定。該獨立估值師須持有相關公認專業資格證明，並曾在近期擁有對受估物業所在地及同類物業之估值經驗。相關公平價值乃根據市值釐定。市值指在進行適當推銷後，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在知情、審慎及非脅迫之情況下於估值日期買賣一項物業之估計金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價值之變動乃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投資物業變為由業主自用，即撥入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其於重新分類日期之公平價值則成為其在會計賬目上之成本值。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某個項目因用途有所更改而變為投資物業，於此項目轉撥日期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在權益內確認為物業重估。然而，若公平價值收益撥回過往之減值虧損，有關收益將在收益表內確認。

(h) 租賃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之租賃，不論租賃年期，均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按購買日期之公平值或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較低者為準）確認為本集團之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融資費用直接於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費用直接歸屬合資格資產，則在此情況下，有關費用根據本集團之借貸成本一般政策撥充資本。

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會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在收益表中扣除。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獎勵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以直線法按有關租賃年期確認為租金開支扣減。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告所列項目按各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告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入賬。上述交易結算過程中，以及按年終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所產生之匯兌盈虧均於收益表確認。

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工具，呈列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分。非貨幣項目之換算差額，如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則計入權益內之重估儲備中。

iii. 集團公司

所有本集團之公司若其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各公司均無惡性通貨膨脹經濟體系之貨幣），其業績及財政狀況均按以下方法換算為呈列貨幣：

- 在各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資產及負債均按該有關結算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收益表所列之收入及開支均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對交易日通行匯率之累計影響並非是一個合理約數；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須確認為權益的獨立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借貸及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權益內。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出售之收益或虧損的一部份。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j) 僱員福利

i. 僱員可享有之假期

僱員可享有之年假乃於應計予僱員時確認。截至結算日由僱員提供服務而可享有之年假估計負債已作撥備。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或陪產假直至放假時方予以確認。

i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僱傭條例管轄之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所有該計劃之供款乃於產生時在收益表中扣除，而該等僱員於悉數歸屬供款前離開該計劃之沒收供款將會用作扣減此供款。

本集團亦按台灣有關之條例及規定，為其台灣僱員承擔強制性退休計劃以保障退休福利。

本集團亦為中國僱員承擔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組織之中央資助退休金計劃。

iii. 股份報酬

就僱員服務的公平價值釐定而授予的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乃於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

於歸屬期內列作開支之總金額乃參照已授出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獎勵之公平價值釐定。於各結算日，本公司會修訂其估計預期可予行使之購股權數目及已歸屬之受限制股份獎勵數目，並於收益表內確認因修訂原來估計數字(倘有)所產生之影響及在餘下歸屬期間在資產負債表內對權益作相應調整。

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均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及受限制股份獎勵已歸屬時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為本年度須繳納所得稅之溢利，乃根據有關稅務機關制定之規則而釐定。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告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而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時差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而引致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暫時差額回撥及暫時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回撥之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份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通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遞延稅項直接在股權中扣除或計入股權之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權中處理）除外。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及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 (參閱附註4(p)) 列賬。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扣除。

本集團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可使用之日起攤銷，預計使用年期如下：

客戶名單	10年
手機市場數據庫	3年

使用年期及攤銷方式均每年進行檢討。

(m)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指存貨之發票成本。一般而言，個別項目成本乃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存貨在正常業務情況下之賣價扣除變現費用。

(n)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最初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減值撥備計量。在有客觀證據證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訂條款收回全部款項時，須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為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撥備金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之訂約方時，會在資產負債表上確認為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首先以公平價值進行計量。直接歸屬於購買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計入或扣自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直接歸屬於購買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收益表中確認。

i.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歸類為以下三個類別其中一個，包括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要求在相關市場之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內交付資產。就各類金融資產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並非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則於產生之期間內直接在收益表中確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並無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乃利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於收益表中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量。當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客觀性的事情而使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減值虧損可於隨後期間撥回，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在減值撥回之日不能超出該減值在未獲確認前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有至到期日之投資的非衍生工具。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項金融資產被出售或被釐定為出現減值，屆時，原先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從權益中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均於收益表中確認。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將不會透過收益表撥回。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工具 (續)

i. 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續)

對於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報價且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則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倘具備客觀證據證明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數額按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所計算之現值間之差額。該項減值虧損將不會於往後期間撥回。

買賣投資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當日）確認。就所有並非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投資最初以公平價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本集團從該等投資項目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已到期或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大致上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轉移，則會不再確認該等投資項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價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因「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類別之公平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均於產生期間內列入收益表。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非貨幣證券，如其公平價值出現變動，則所產生之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於權益內確認。若歸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證券已出售或減值，則其累積公平價值調整將計入收益表，作為投資證券收益或虧損。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工具 (續)

ii. 金融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釋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一般分類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及其他金融負債。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分為兩類別，包括持作買賣金融負債及於初次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以公平價值計量，公平價值變動於產生期間內直接於收益表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銀行借貸）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列賬。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行人在當某債務人未能按照某債務工具之原有或修訂條款在到期時付款而出現虧損時向持有人作出具體償付之合約。本集團發行而非指定為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財務擔保合約，於初次確認時以其公平價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應計之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次確認後，本集團以下列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次確認之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而確認之累計攤銷（如適用）。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o) 金融工具 (續)

iii. 終止確認

當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收入之權利屆滿，或金融資產被轉讓或本集團已將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有關金融資產會被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取之代價及已直接於股本確認之累計損益總和間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就金融負債而言，則會於有關合約所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之時從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移除。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收益表中確認。

(p) 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對內部及外界資料進行審閱，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或以往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當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即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於其產生年度在收益表扣除，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金額列賬，則減值虧損根據適用於該項經重估資產之相關政策列賬。

i.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其售價淨額及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售價淨額乃於公平交易過程中出售資產可取得之款額，而使用價值則為預期因持續使用任何資產並於可使用年限結束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之現值。倘資產未能產生獨立於其他資產之現金流入，可收回金額將按能單獨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資產類別（即產生現金單位）釐定。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p) 資產減值 (續)

ii. 減值虧損撥回

就商譽以外之資產而言，倘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減值虧損會撥回。對於商譽之減值虧損撥回，僅在有關虧損乃由預期不會重複發生且性質特殊之特定外界事項所造成及可收回金額之增加與該特定事項所產生之撥回有關時，方可撥回。

所撥回之減值虧損以假設過往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情況下應已釐定之資產之賬面值為限。撥回之減值虧損於確認撥回之年度計入收益表。

(q)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手頭現金、銀行通知存款、原到期日不超過三個月之其他高流動性短期投資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入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之銀行借貸項下。

(r)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之法定或推定責任，並且履行該責任可能要求資源流出及有關責任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即會確認撥備。倘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重大，則撥備金額為預計履行責任所需支出於結算日之現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s) 借貸

借貸最初按公平價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交易成本為直接與購買、發行或出售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有關之增加成本,包括支付予代理、顧問、經紀及交易商之費用及佣金、監管機關及證券交易所之徵費,以及轉讓稅項和稅收。借貸其後按已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值兩者間之任何差額,以實際利率法於借貸期間內在收益表確認。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t)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責任,此等責任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負債亦可能是因已發生之事件引致之現有責任,但由於可能不需要流出經濟資源,或責任金額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入賬。或然負債不會被確認,但會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假若流出資源之可能性改變而導致出現資源流出,則此等負債將被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之過往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此等資產須就某一宗或多宗事件會否發生才能確認,而本集團並不能完全控制這些未來事件會否實現。或然資產不會被確認,但會於可能收到經濟效益時在財務報告附註內披露。若實質確定有收到經濟效益,則此等效益才被確立為資產。

(u)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另一方之財務及營運決策上具有重大影響力,雙方則屬關連人士。倘彼等受相同控制或相同重大影響,雙方亦屬關連人士。

倘資源或責任於關連人士間轉移,該項交易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5. 金融風險管理

5.1 金融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經營活動面對多種不同之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證券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與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本集團之庫務職能是作為中央財務風險管理服務及為本集團提供具成本效益之融資。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本地開展經營活動，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列賬。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鉤，故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不大。

ii. 證券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乃於各結算日以公平價值列賬，故此須承受股本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透過保持不同風險水平之投資組合管理證券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五名最大債務人共佔本集團總貿易債務（扣除減值虧損）約84%。本集團設有適當之信貸政策，且對該等信貸風險進行持續監控。本集團會對所有要求信貸之客戶每年進行評估。於各結算日，本集團管理層亦已對各項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核，以確保在有證據顯示現金流量之可回收性減低時，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撥備。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已作出足夠之撥備。

流動資金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是對手均為信譽良好之銀行。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金融風險管理 (續)

5.1 金融風險因素 (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之方式包括定期監控其目前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確保有充足之流動現金及可供變現有價證券，以及向主要金融機構獲取之充分承諾資金信貸額，以滿足本集團之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d) 現金流量及公平價值利率風險

公平價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價值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日後之現金流量將因應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之風險。

本集團因向銀行借貸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公平價值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短期定期存款之固定利息。本集團現時並無制定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對利率風險進行監控，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之利率風險。

5.2 公平價值估計

於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計算。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所採用之市場報價為現行之市場買入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之其他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乃採用估值技巧計算（例如貼現現金流量）。

扣除任何預計信貸調整後，到期日不足一年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即期借貸之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以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對日後在合理情況下相信會出現之事件之預期，而持續進行評估。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所得出之會計估計，如其定義，難免與實際相關業績偏離。於下個財政年度有相當大風險將會導致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乃根據持續評估未收回應收款項之估計可收回金額，以及按管理層判斷釐定。然而，本集團之收款不時會出現延誤。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性存疑而導致對其償付能力有所減損時，則需要進行撥備。若干應收款項可能會於最初時被確認為可收回，但其後可能無法收回及導致於收益表中將有關應收款項撇銷。倘未能為可收回性出現變化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撥備，則可能會對本集團之營運業績構成影響。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限，從而釐定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產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使用年限。本集團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對資產可使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

(c)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之估計

投資物業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之估值按公平價值呈列。公平價值乃由估值師根據若干估計及假設之估值方法釐定。根據估值報告，管理層作出判斷，認為該估值方法反映目前市況。倘假設任何變動乃由於市況變化所致，則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將隨之調整。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6. 關鍵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d)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發票價格及現行市況估計。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及滯銷產品作出撥備。

(e) 無形資產減值估計

本集團每年就無形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無形資產有否出現減值。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乃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使用合適的技術模式評估，此評估或需運用估計及假設。倘賬面值超出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有關減值虧損將於收益表確認。

7. 營業額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營業額指向客戶所提供商品之銷售價值、提供維修之服務收入及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本集團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分析如下：

	2007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1,306,391	1,011,939
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4,125	6,156
金融資產投資	57,723	-
	1,368,239	1,018,095

8. 分部申報

本集團已釐定業務分部為主要申報形式，而地區分部為次要申報形式。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申報(續)

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i)電訊產品貿易；(ii)提供電訊產品之維修服務；及(iii)金融資產投資。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如下：

	電訊產品貿易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	綜合
	2007	2007	2007	2007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06,391	4,125	57,723	1,368,239
分部業績	(47,374)	(4,384)	33,672	(18,086)
未分配開支				(29,664)
融資成本				(1,886)
除稅前虧損				(49,636)
稅項				165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471)
分部資產	443,216	3,959	38,747	485,9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222
綜合資產總額				511,445
分部負債	179,865	980	-	180,84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8,432
綜合負債總額				249,277
資本開支	27,432	294	-	
折舊及攤銷	3,411	373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申報(續)

業務分部(續)

	電訊產品貿易	提供電訊產品 之維修服務	金融資產投資	綜合
	2006	2006	2006	2006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011,939	6,156	–	1,018,095
分部業績	(61,312)	(1,687)	(691)	(63,690)
融資成本				(66)
除稅前虧損				(63,756)
稅項				(31,526)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95,282)
分部資產	431,167	7,740	66,974	505,88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未分配公司資產				1,343
綜合資產總額				519,525
分部負債	147,748	927	–	148,675
未分配公司負債				55,385
綜合負債總額				204,060
資本開支	654	10	–	
折舊及攤銷	1,953	319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分部申報(續)

地區分部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超過99%的營業額、總資產及資本開支均來自香港及澳門。因此，並無披露地區分部之資料。

9. 其他收益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利息收入	5,325	5,410
法律及專業費用之賠償	3,149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220	526
	8,694	5,936

10. 其他收入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已變現之匯率收益	12	—
未變現之匯率收益	1,550	513
雜項收入	232	4,003
	1,794	4,5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投資收入淨額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		
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41	—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	31,165	—
	31,206	—

12. 經營虧損

列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支出、行政支出及其他經營支出之分析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投資成本(列於銷售成本內)	53,001	—
已售貿易存貨成本	1,194,441	942,556
僱員福利支出(附註35)	52,458	42,157
退休福利成本(附註35)	1,875	1,849
折舊		
— 擁有資產	2,105	2,063
— 租賃資產	35	35
租賃土地攤銷	—	174
無形資產攤銷	2,039	—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679	1,706
— 以往年度過多撥備	—	(399)
已變現之匯率虧損	—	246
出售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虧損	—	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92	10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92	2,939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713	5,064
有關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	16,344	10,422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融資成本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融資租賃利息	9	14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有抵押銀行借貸利息開支	1,877	52
	1,886	66

14. 稅項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	36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不足撥備	(165)	115,326
海外稅項：		
過往年度過多撥備	–	(83,496)
	(165)	31,866
遞延稅項：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	(340)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165)	31,526

附註：

由於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在香港及在海外並無應課稅溢利或於以往年度有稅項虧損抵銷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利得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稅項 (續)

本年度稅項 (抵免) / 開支與綜合收益表之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2007		2006	
	港幣千元	%	港幣千元	%
除稅前虧損	(49,636)		(63,756)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8,686)	(17.5)	(11,157)	(17.5)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4,161	8.4	7,761	12.2
不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78)	(1.2)	(3,626)	(5.7)
未確認稅項虧損	9,320	18.8	28,310	44.4
未確認可扣稅之暫時差異	(915)	(1.9)	(20,512)	(32.2)
動用過往尚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327)	(6.7)	(765)	(1.2)
其他	25	0.1	25	-
回撥未變現之虧損	-	-	(340)	(0.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	115,326	180.9
過往年度撥備過多	(165)	(0.3)	(83,496)	(131.0)
本年度稅項 (抵免) / 開支及實際率	(165)	(0.3)	31,526	49.4

附註:

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應付稅項指以往年度海外稅項撥備。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本年度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之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49,4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282,000元),其中虧損淨額約港幣38,466,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25,357,000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內處理。

16.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17. 公司股權持有人每股應佔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港幣49,471,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5,282,000元)及年內已發行股份5,165,973,933股(二零零六年:5,165,973,933股)計算。

由於年內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對年內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年內之平均市價為高,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投資物業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2,000	—
由租賃土地轉入	—	8,166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入	—	779
公平價值收益	—	3,055
於九月三十日	12,000	12,0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乃根據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之估值計算。此估值師行持有合適資格及擁有近期評估相關地區類似物業之經驗。有關估值乃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並已參考同類物業市場上之成交價。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撥至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撥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估，而為數港幣3,055,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為港幣12,000,000元（二零零六年：無）之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信貸之擔保。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940	6,633	1,725	5,249	1,820	16,367
匯兌差額	-	-	-	1	-	1
添置	-	229	163	272	-	664
轉入投資物業	(940)	-	-	-	-	(940)
出售	-	(37)	(7)	(1,217)	-	(1,261)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6,825	1,881	4,305	1,820	14,831
匯兌差額	-	1	-	3	-	4
添置	-	581	131	2,130	-	2,842
出售	-	(191)	(275)	(626)	-	(1,092)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7,216	1,737	5,812	1,820	16,585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土地 及樓宇 港幣千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電腦及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147	2,940	1,457	4,078	1,820	10,442
匯兌差額	-	-	-	2	-	2
本年度折舊	14	1,348	117	619	-	2,098
轉入投資物業	(161)	-	-	-	-	(161)
出售時撥回	-	(37)	(7)	(1,207)	-	(1,251)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4,251	1,567	3,492	1,820	11,130
匯兌差額	-	1	-	3	-	4
本年度折舊	-	1,360	138	642	-	2,140
出售時撥回	-	(145)	(236)	(619)	-	(1,000)
<hr/>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5,467	1,469	3,518	1,820	12,274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	1,749	268	2,294	-	4,311
<hr/>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2,574	314	813	-	3,701

附註：

- 截至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位於香港之租賃土地及樓宇轉入投資物業。租賃土地及樓宇於轉入當日按其公平價值重估，而為數港幣3,055,000元之公平價值調整則作為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計入權益。
-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電腦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所持金額約為港幣32,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67,000元）之資產。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客戶名單 港幣千元	手機市場 數據庫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	—
添置	25,000	13,380	38,380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5,000	13,380	38,380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	—	—
本年度已撥備	1,667	372	2,039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1,667	372	2,03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3,333	13,008	36,341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	—	—

年內，為評估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參考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進行無形資產減值測試。有關估值乃按合適的技術模式計算。根據業務評估，董事認為可收回金額超過資產負債表所列之賬面淨值，故此毋須減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91,093	191,093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經營地點	繳足股本 之詳情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2007 %	2006 %	
間接持有					
Linktech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提供電訊產品之 維修服務
耀光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及 金融資產投資
科耀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388,000元	100	100	電訊產品貿易及 金融資產投資
Total Clear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美金1元	100	-	資產管理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1. 附屬公司權益 (續)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乃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之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將為冗贅。

列於流動資產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2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 十月一日	79,275	12,301	10,500	10,500
添置	-	66,974	-	-
出售	(66,974)	-	-	-
於九月三十日	12,301	79,275	10,500	10,500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詳情概述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會所債券，按成本	12,301	12,301	10,500	10,500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按公平價值	-	66,974	-	-
	12,301	79,275	10,500	10,500
上市股本證券之市值	-	66,974	-	-

附註：

於各結算日，由於合理公平價值估計之範圍頗大，以致董事認為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因此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所債券乃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3. 存貨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商品	109,577	46,395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9,207)	(8,121)
	100,370	38,274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以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約港幣5,04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3,837,000元）。

24.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即期	195,749	287,478
逾期一至三個月	75,990	14,727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十二個月以內	217	924
逾期十二個月以上	1,343	415
減：減值撥備	(121,204)	(121,113)
	152,095	182,431

附註：

- i. 給予本集團客戶之一般賒賬期各有不同，一般乃本集團與個別客戶磋商之結果。
- ii. 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上市投資：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3,116	—

附註：

所有透過損益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價值列賬。上市投資之公平價值乃參考聯交所之市場買入價釐定。

26. 已抵押銀行定期存款

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定期存款，已作為抵押予銀行以獲取授予本集團之銀行借貸。已抵押存款將於清算有關銀行借貸時解除。

已抵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現金及銀行結餘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銀行存款及現金	50,441	105,470	5,362	3,039
短期定期存款	31,280	9,724	-	-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21	115,194	5,362	3,039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包括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721	115,194	5,362	3,039
銀行透支(附註30)	(54,334)	(42,622)	-	-
	27,387	72,572	5,362	3,039

附註：

- 存放於銀行之現金乃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有多個到期日，從一天至一個月不等，乃根據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銀行透支詳情載於附註30。

28. 應付貿易賬款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78,287	70,040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21	-
	83,608	70,040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應計費用	19,508	5,469	1,325	1,636
其他應付款項	30,383	20,949	3,949	4,628
	49,891	26,418	5,274	6,264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項中包括約港幣487,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487,000元)為應付董事之款項。此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30. 銀行借貸－有抵押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	54,334	42,622
信託收據	8,333	11,479
	62,667	54,101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12,000,000元之投資物業及財務報告附註26所載之短期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賬面值約港幣66,974,000元之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
- iii. 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借貸約為港幣8,333,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1,479,000元)。
- iv. 銀行借貸之利率介乎6.25%至7.75%(二零零六年:6.62%至7.75%)。
- v.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借貸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融資租賃債務承擔

本集團

	最低租賃款項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根據融資租賃之債務 承擔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44	49	42	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44	-	42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	-	-
	44	93	42	82
減：未來融資費用	(2)	(11)	-	-
最低租賃款項之現值	42	82	42	82
減：列於流動負債中一年內 到期之款項			(42)	(40)
於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	42

本集團之政策是根據融資租賃方式租賃若干設備，租賃期為兩年。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實際借貸年利率為14%（二零零六年：14%）。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此租賃均以固定償還方式訂立，且無就或然租金款項之安排。

本集團之融資租賃債務承擔乃以出租人之有關租賃資產作為抵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年內已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534	—
於儲備扣除	—	534
於九月三十日	534	534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估計約有港幣7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70,000元）之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約港幣79,9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25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約港幣73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1,770,000元）之可扣稅暫時差異及約港幣79,978,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0,252,000元）之累計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估計約有港幣16,300,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9,751,000元）之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日後溢利。由於未能預計日後之溢利，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承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股本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2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千股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5,165,974	51,659

34.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資本贖回	匯兌差額	累計虧損	合計
	港幣千元	儲備	儲備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439)	(319,465)	329,153
匯兌差額	-	-	(92)	-	(92)
年內虧損	-	-	-	(125,357)	(125,357)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月一日	648,897	160	(531)	(444,822)	203,704
匯兌差額	-	-	(34)	-	(34)
年內虧損	-	-	-	(38,466)	(38,466)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	648,897	160	(565)	(483,288)	165,204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減累計虧損，約港幣165,609,000元（二零零六年：港幣204,075,000元）。依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次修訂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各股東。此項分派須待符合償債能力測試後，始可作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僱員福利支出

(a) 員工成本

於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49,656	37,973
酌情花紅	2,400	3,841
僱員福利	402	343
退休金供款	1,875	1,849
	54,333	44,006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名稱	袍金 2007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2007 港幣千元	退休金 供款 2007 港幣千元	酌情花紅 2007 港幣千元	合計 2007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	18,900
張永賢先生	-	589	29	110	728
宋義強先生	-	660	33	-	693
溫國昌先生	-	900	38	160	1,098
彭亮明先生 ¹	-	356	21	160	537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600	-	-	-	60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20	-	-	-	42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20	-	-	-	420
	1,860	20,505	1,021	430	23,816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董事名稱	袍金	薪金 及津貼	退休金 供款	酌情花紅	合計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	18,000	900	1,500	20,400
張永賢先生	—	509	25	41	575
宋義強先生	—	660	33	55	748
溫國昌先生	—	840	36	70	946
彭亮明先生	—	1,124	48	56	1,228
非執行董事					
高偉倫先生	420	—	—	—	420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drew David ROSS先生	600	—	—	—	600
Geoffrey William FAWCETT先生	420	—	—	—	420
Charles Robert LAWSON先生	420	—	—	—	420
	1,860	21,133	1,042	1,722	25,757

¹ 彭亮明先生辭任本集團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起生效。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概無董事放棄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金，或喪失職位之補償，或支付予與本集團訂立新服務合約之現任董事之承諾費。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僱員福利支出 (續)

(b)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酬金 (續)

於年內，本公司董事概無行使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向其執行董事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 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 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 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除上述者外，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概無向董事支付其他酬金。

(c)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六年:三名)，其薪酬載於附註35(b)。於年內應付予其餘三名(二零零六年:兩名)人士之薪酬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2,989	1,200
酌情花紅	156	63
退休金供款	135	60
	3,280	1,323
	個別人數	
	2007	2006
薪酬組別：		
零至港幣1,000,000元	1	2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2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為僱員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各僱員（包括本集團執行董事）均獲得機會取得本公司股權。舊計劃其後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終止，並於會上遵照上市規則之新規定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根據舊計劃終止前所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將持續有效並可根據舊計劃之條款獲行使。

舊計劃與新計劃之概要載列如下：

	舊計劃	新計劃
計劃之目的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獎勵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董事以及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合資格人士
計劃之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以及董事會全權決定曾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其他人士
根據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舊計劃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賦予權利以認購本公司100,500,000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95%。將不再根據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並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可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516,597,393股股份，佔本報告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約10.00%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	新計劃
根據計劃各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根據舊計劃當時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	於任何12個月期間行使授予各參與者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1%，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配額除外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董事會通知之期間內任何時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接納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並最遲於該10年期間最後一日屆滿
購股權於可行使前須持有之最短期限	無	無
於申請或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及必須或可能付款或催繳或須就此等目的償還貸款之期限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30日內須支付港幣1.00元作為代價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舊計劃	新計劃
釐定行使價之基準	<p>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p> <p>(a)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80%；及</p> <p>(b) 一股股份之面值</p>	<p>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p> <p>(a) 股份於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正式收市價；</p> <p>(b) 股份於緊接授出當日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正式收市價；及</p> <p>(c) 一股股份之面值</p>
計劃剩餘年期	<p>舊計劃原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十六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舊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透過股東決議案終止</p>	<p>新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採納當日起計10年內有效</p>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根據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價 港幣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六年 十月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 九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施懿庭先生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0.150	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至 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四日	100,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	0.715	二零零零年十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四日	500,000

於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因而產生之已發行股份將由本公司列為按股份面值計算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面值之差額將由本公司於股份溢價賬內列賬。於行使日期前已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中扣除。

於回顧年度，概無購股權根據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年內進行下列主要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按附註35所披露，主要管理人員酬金（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福利	22,795	24,715
退休金供款	1,021	1,042
	23,816	25,757

3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承租若干物業及辦公室設備。而物業之租賃年期經磋商後釐定為一年至三年不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下列期間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於未來支付最低租賃款項之總額如下：

	本集團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1,208	15,816
第二年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863	10,572
	12,071	26,388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在有關收購Calaview Assets Limited及中華體育營製有限公司（「中華體育營製」）（「已收購公司」）之買賣協議之條款中，本集團須於任何一家已收購公司在任何認可證券交易所成功上市後向賣方支付約港幣35,000,000元。截至財務報告批准當日，本集團並無計劃為任何已收購公司上市，而中華體育營製已展開其法定清盤程序。

40.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本公司為其附屬公司科耀國際有限公司（「科耀國際」）就日常經營業務向其主要供應商（「供應商」）發出之訂單涉及現有及未來債務（「債務」）之準時償付作出擔保。本公司並同意由擔保協議日計起一年內，就供應商因債務招致或有關之任何虧損作出賠償。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年度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368,239	1,018,095	1,206,174	1,895,976	2,678,332
除稅前虧損	(49,636)	(63,756)	(123,870)	(183,461)	(112,659)
稅項	165	(31,526)	(622)	(1,016)	(2,073)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49,471)	(95,282)	(124,492)	(184,477)	(114,732)
股息	—	—	—	—	—

資產及負債

	於九月三十日				
	2007 港幣千元	2006 港幣千元	2005 港幣千元	2004 港幣千元	2003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12,000	12,000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1	3,701	5,925	15,423	14,765
租賃土地	—	—	8,340	—	—
無形資產	36,341	—	—	—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01	79,275	—	—	—
會所債券	—	—	12,301	12,301	12,301
流動資產淨額	197,749	221,065	380,325	503,064	683,166
	262,702	316,041	406,891	530,788	710,232
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62,168	315,465	406,469	529,996	709,954
長期負債	—	42	82	117	147
遞延稅項負債	534	534	340	675	131
	262,702	316,041	406,891	530,788	710,232

附註：

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兩年度之綜合業績並無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重列。